



PwC Vietnam NewsBrief

EPE企業有關在地進出口交易規定之更新



www.pwc.com/vn

30
years
in Vietn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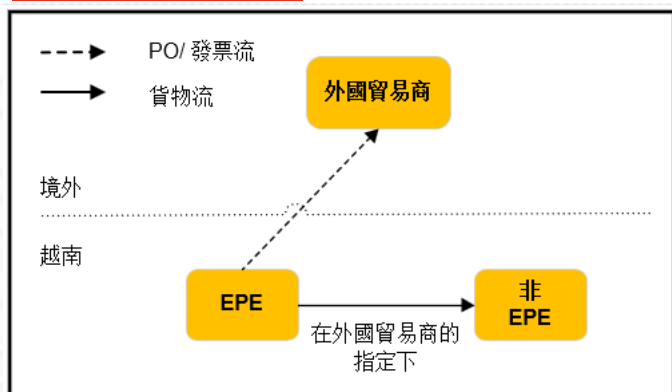
前言

這是針對我們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有關在地進出口交易規定的更新資訊。

於2024年5月28日，海關總署 (GDC) 發佈了第2353/TCHQ-PC公文總結財政部與韓國企業團體對話會議上的討論重點。

GDC表示，財政部正在根據副總理的指示以及其他部會、協會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準備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的修正案草案。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涉及EPE的三方買賣交易下的在地進出口交易相關指引，具體如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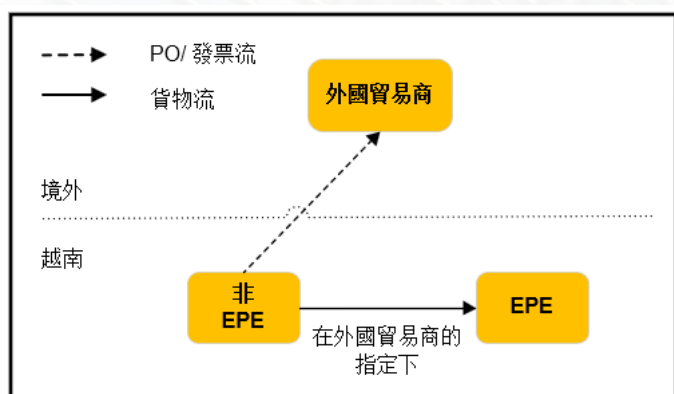
GDC 認為，左側的三種在地進出口交易是符合第 08/2015/ND-CP 號法令第 35 條第 1 款 c 點規定，前提是外國貿易商在越南沒有實體。

“在越南沒有實體”是指外國貿易商沒有設立 (i)代表處；(ii) 分公司；(iii) 在越南直接投資（如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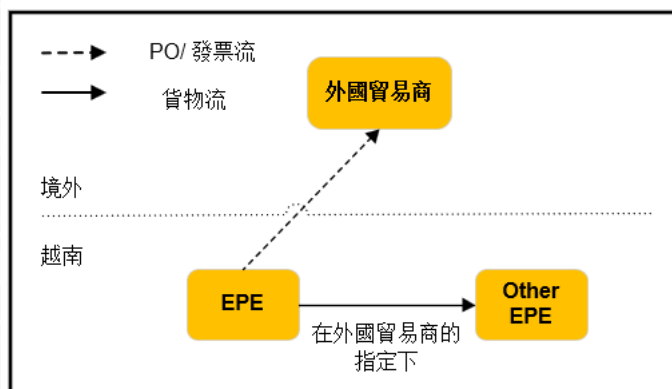
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點規定的在地進出口程序包括：

越南企業與在越南沒有實體的境外企業或個人之間的買賣交易，係根據海外企業與越南其他企業之間的安排交付或接收貨物等。

(二)



(三)



相關在地進出口交易議題，請參考我們之前發佈的簡報以獲得更多資訊：

- **2023年6月30日**：GDC 於2023年5 月29日發佈第 2587/TCHQ-GSQL號和 2588/TCHQ-GSQL號公函對第 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在地進出口交易提出修正草案。
- **2023年9月25日**：有關廢除第 08 號法令第 35 條規定在地進出口程序的提案和針對某些無法再執行的情況下提出了替代和解決方案。



聯係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江明威 William Chiang
協理
+84 (28) 3823 0796
chiang.william@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